

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鼎成路2号2F 邮编：100101
电话：010-65512727 传真：010-84630910

二零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金德法意字第 20 号

致：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汾酒”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山西汾酒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山西汾酒委托，本所对山西汾酒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 号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及《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山西汾酒《公司章程》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2018年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而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

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或结论。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备案或公开披露。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

3.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 2021年4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确认回购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2019年考核结果为“待改进”，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2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12月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

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价格调整

因公司在限售期内曾每股派发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和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依据《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9.28 元/股（授予价格）调整为 17.63 元/股，其中向因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1 名激励对象回购的 6,000 股还应加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等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8,000 股，其中向 2 名 2019 年考核结果为“待改进”的激励对象回购 12,000 股，向因死亡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1 名激励对象回购 6,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8,000 股），占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680,000 股）的比例为 0.3169%，占公司总股本（871,528,266 股）的比例为 0.0021%。

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317,340 元，另向因

死亡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 1 名激励对象回购的 6,000 股还需加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安排。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西汾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安排；山西汾酒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鋼

经办律师：薛军福

薛军福

曾露露

曾露露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